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公佈
有關可能進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一致同意進一步延遲 (i) 就建議收購而訂明正式協議日期；及 (ii) 按諒解備忘錄所指之獨家承諾期滿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不能確實建議收購將會否按計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除非於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與福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可能進行收購目標集團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福龍應盡力商討，並致力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雙方一致同意的較後日期) 就建議收購而訂明正式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就建議收購而訂明正式協議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為按諒解備忘錄所指之獨家承諾期滿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一致同意進一步延遲 (i) 就建議收購而訂明正式協議日期；及 (ii) 按諒解備忘錄所指之獨家承諾期滿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不能確實建議收購將會否按計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